

宁乡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(1) 组织拟定全市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草案并监督执行；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拟订市与园区、乡镇(街道)的分配政策草案并执行；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。

(2) 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制度及办法；执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。

(3) 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；汇编全市财政收支预算，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支出标准、定额草案，承担审核批复部门(单位)的年度预决算责任；依法推进预决算公开；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，依法对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。

(4) 管理财政票据，承担专项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工作；承担审核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责任，参与制定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

(5)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；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(6) 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和登记；负责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报告；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、分析、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；负责资产评估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；监督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。

(7) 承担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责任；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负责牵头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(8) 负责审核部门预算项目支出；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、结算、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；推行重点工程项目的报账管理；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责任；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(9)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；承担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内外债责任，承担地方政府债务核查、监督等相关职责；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；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。

(10) 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；组织财会人员培训；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，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(11)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；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监督执行政府

预算、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；反映财政监督检查中的重大问题；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

(12) 落实农村综合改革政策，对全市税源和税收入库情况实行监督管理，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协税、护税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抓好财源培植工作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财务工作。

(13) 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，组织实施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估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(14) 负责局机关的管理和局属单位机构编制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，监管局属单位国有资产。

(15) 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.机构设置

内设机构设置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宁乡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12 个，包括办公室（加挂法规科）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源建设办公室、行政文教科、农业科、经济建设科、企业科、社会保障科（加挂综合科）、金融与债务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（加挂会计科）、监督与绩效科。下属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二级单位 7 个，包括宁乡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宁乡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、宁乡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中心、宁乡市财政统发工资中心、宁乡市财政预决算（投资）评审中心、宁乡市财政事务中心。

3.人员情况

2024 年末实有在职正式干职工 127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，事业编制（包括参公编制）103 人。较去年年末实有干职工人数减少 11 人，因人员调出 1 人、退休 14 人，调入 4 人。临时聘用人员 19 人，政府雇员 14 人。

4.重点工作计划

1.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始终践行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理念，把服务保障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政治任务。紧扣全市中心大局，持续增强财政统筹能力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优先保障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实现、金洲新城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城市提质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用好、用足、用活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，着力提升政策效能，聚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.强化财政政策支持。纵深实施财源建设工程，支持做大做强做优主体税源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不折不扣落实各级财税优惠政策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。深化国有“三资”盘活，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。深入推进税费精诚共治，强化涉税数据分析，堵塞税费征管漏洞，提高税费征管质效。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，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支持，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。

3.持续改善民本民生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，持续健全民生投入保障机制，保障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需求。按照公共财政理

念，全力保障“三农”投入，推动城乡融合、区域协调发展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。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长期方针，坚持量入为出、适度从紧、有保有压，从严控制新增支出，持续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精准高效保障重点支出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4.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“1+N”一揽子方案，严控债务增量，妥善化解债务存量，牢牢守住资金不断链、债务不爆雷、风险事件不发生的底线。坚持“一债一策”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持续推进激励银行降息专项行动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缓释债务风险。坚持“无来源不立项”，规范政投项目立项管理，从源头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

5.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提高财政治理水平。坚持预算法定原则，落实零基预算理念，大力压减取消已到期、有重合、绩效低、执行率不高的支出政策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等。巩固“绩效管理提升年”行动成果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转化运用，与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有机衔接。加强全过程内部监督和管理，完善财政监督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2024年，我局整体支出5030.84万元，其中：

1.按支出功能分类：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3.95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.68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111.1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51.10万元。

2.按支出性质分类：其中基本支出 3180.9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3.23%，包括人员经费 2994.55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186.42 万元；项目支出 1849.8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6.77%，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 3180.97 万元，其中：

1.人员经费支出 2994.55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伙食补助费以及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等。人员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标准、政策列支。

2.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6.42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基本运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福利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等。公用经费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

3.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24 年我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0 万元，支出 19.0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.9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19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93 万元，均未超部门预算。较 2023 年增加 1.04 万元，增加了 5.76%。主要原因是局领导参加宁乡市委组织的赴欧洲经贸交流活动，产生了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6.9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849.86万元，实际支付1842.71万元，包括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47.82万元，信息化建设支出255.82万元，财政评审委托业务支出304.91万元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134.16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24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49.8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系统业务经费1147.82万元，主要用于预决算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预算绩效监督管理、财务人员培训等业务工作经费；预算一体化系统专项255.81万元，主要用于科室现在使用的各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；财评中心工程评审专项304.91万元，主要用于财评中心造价咨询结算委托业务，提高工程预、结、决算评审效率及质量，加强财政投资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；市国资中心抵缴房产相关税费107.4万元，主要用于抵缴国资事务中心相关房产税费，盘活相关闲置资产；财政票据工本费26.76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财政票据印刷、运输等工本费；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费7.16万元，主要用于涉及国有企业相关的财务信息管理支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，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，我局建立了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等相关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使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。

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为达到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我局按月、季推行各项工作计划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、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，控制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在项目日常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政策以及我局制定的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制度，按月、季汇总目标完成情况，发现存在偏差或阶段性目标没有完成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，确保全年任务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资产管理台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一是坚持科学合理、优化资产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，固定资产按照“所有权归属单位，使用权明确对象”的原则管理，由单位统一购置、统一登记、统一管理。二是资产管理员负责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对资产进行管理，财务人员负责进行账务登记。三是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，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，确保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我局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，我局2023年度评价得分95.85分（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）。

经济性：收入方面，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.7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24%，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后，同口径同比增长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50.12亿元，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后，同口径同比下降2.15%；非税收入33.58亿元，同比增长17.81%。支出方面，牢固树立长期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持续压减低效、无效、非必要支出，集中财力物力兜牢兜实“三保”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.96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8%，同比增长1.63%。

效率性：2024年，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的作用，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，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，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。

有效性：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，协同开展“三湘护农”专项行动，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，加强政府采购监督，指导预算单位规范预决算公开，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。

可持续性：推动出台《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“十条举措”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全面落实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、

办会办展和政府采购管理，深入压减文印、规划编制、技术咨询等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物力兜牢兜实“三保”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，随着工作的实际开展，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；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，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；三是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流程，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。建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尽量将综合项目预算进行细分到具体项目，并注明分配依据及预计付款时段，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精确，便于操作，与部门实际情况相接近。